

拾音阁

李鸿章回忆录里的秘密

吴小曼

2009年初的一天,我翻看美国《国家》杂志,无意中看到一篇介绍《李鸿章回忆录》的文章,甚是惊讶。在我的印象中,与李鸿章有关的众多出版物里目前还没有一部李鸿章本人的回忆录或者传记作品问世。于是出于好奇,便托朋友从海外捎来霍敦·密夫林出版社出版的这部《李鸿章回忆录》。翻开一看,这已是第4版,据说1913年的首印版本已很难从市面上找到了。

《李鸿章回忆录》居然出自一个美国人之手?怀着好奇和寻求真相的心理,在极短的时间内读完了这本书,人物一点点逼近,历史浮现在眼前。100年前的人与事,就像看回转头片一样历历在目。一代名臣犹如一个赶马车的人使出浑身解数只渴望能左右历史车轮的倾轧,而对于个人的安危,早已置之度外。

李鸿章是中国近代史上最具争议的人物之一,在晚清重臣中,他又是出类拔萃的一个。虽多次救大清国于危难,却又代表清廷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这为后人对他的评说留下一道难题,也给历史留下了层层迷雾。后人写的关于他的传记文章都难免会落入窠臼,只有梁启超的《李鸿章传》还算公允:“他代表了他所在时代的最高成就,却难以超越时代的鸿沟。”我们小时候看过的有关李鸿章的历史书本中,多是一些脸谱式的描写,真真假假,是非非非,纠缠了近一个多世纪。但当我看到曼尼思的《李鸿章回忆录》时,眼前突然一亮。

《李鸿章回忆录》的作者曼尼思是一位战地记者,早年曾参加过古巴战争,在美国有着与海明威一样的声名。1900年,他作为美国第九步兵团的一名士兵,参加了八国联军的侵华行动,在中国待了不到两年,接触到李鸿

章的英文秘书毕德格,并通过他采访到李鸿章本人。据曼尼思说,他通过李鸿章的仆人王秀才得到了李鸿章珍藏多年的个人资料和日记。他捧卷夜读,发现李鸿章原本就打算写回忆录,只是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并未写成。曼尼思受到启发,在1911年回国后,从“李鸿章160万字的日记、资料中”,编辑整理出17万字的《李鸿章回忆录》。

该书一出版就风靡欧美,曼尼思也被评为最伟大的历史小说家之一。可就在曼尼思声名鹊起时,《李鸿章回忆录》却遭到多方质疑,最甚者是来自美国波士顿的杜维德。杜维德在清海关任职多年,精通中文,与李鸿章关系不浅。1896年李鸿章访问美国期间,杜维德是全程陪同的随行官员。他认定“李鸿章访美回国前的一段文字有误”,一时间闹得沸沸扬扬。密夫林出版社迫于压力,组织了一批专家、学者对该书进行了调查,得出的结论是该书是真品,有着非同一般的学术价值和历史价值。

2009年,澳大利亚历史学家雪珥在美国《国家》杂志上撰文说“《李鸿章回忆录》是历史上最早的伪书,曼尼思是最伟大的骗子”。他质疑的理由是跟随李鸿章多年的英文秘书毕德格曾经保存了大量的李鸿章官方和私人文件,装了整整一大箱。李鸿章去世后,他就一直在撰写《李鸿章和他的时代》,但毕德格在李鸿章逝世后不久也病逝了,所有文件连同箱子在他死后也一并失踪。有人怀疑是曼尼思拿走了那箱文件,不过这也是个人推论,事实究竟怎样我们不得而知。如果曼尼思的创作素材果真来源于这些资料,就不能说这是一部“伪书”,而是一部相当有史料价值的著作。但遗憾的是,至今也没有发现那只神秘的箱子,有关李鸿章的个人物件也在历

史运动中毁掉了,根本无从查考这些日记的真伪。

如果说曼尼思仅凭想象杜撰,就能把历史事件写得这样逼真,这本身就是一个奇迹。从日记中我们可以看出,李鸿章早年怀揣着对文学的热爱,做着桂冠诗人的美梦,可时运不济,最后投笔从戎,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中表现出超群的军事才能,后来又得到曾国藩的赏识,可他偏偏落在了晚清这个动荡的年代。曼尼思给予了李鸿章充分的理解,并把他放在全球视野下审视他所做的一切,真实记录了他的心境。在那个风雨飘摇的时代,李鸿章在尽一切努力挽救自己的国家。这位走在时代前列的“改革家”后来却走在了“改革”的背面。他痛恨康有为等“逆历史潮流”的改革,拼命保驾倾危的朝廷,结果却事与愿违。他终究走

不出他的时代,挽救不了已经腐败到骨头的清政府。国家的灾难却要个人承担历史的责任,永久背负“卖国贼”骂名,一个孤独的先行者读来格外让人扼腕。

曼尼思尤其钦佩李鸿章的外交才能,他出访欧美时,所到西方各国无不掀起一股“李鸿章热”,这位大清太子太傅、文华殿大学士、一等肃毅伯身材魁梧,仪表堂堂、思维敏捷、手腕高超,西方媒体把他誉为“东方俾斯麦”。即便是他晚年代表朝廷与法、日、俄等国家签订诸多条约时,也得到了对方尊重,因为“他争取到了他在国家的最高利益”,表现出了卓越的外交家的智慧。但在国内,他的政敌却不会轻饶他,不仅把挑起战争的罪名给了他,也把卖国的骂名给了他。曼尼思没有屈服于这种声音,在回忆录里,他展现出李鸿章风光背后的无

奈、坚强背后的脆弱,并让我们看到李鸿章作为儿子、丈夫、大臣诸多角色的光芒,现在读来依然有它的现实意义。

当读到李鸿章母亲死后,他向慈禧辞官3年回家守孝这一节时我哭了,不只为这种单纯的孝心,更是为中国政治特有的“家长中心制”,他们像守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守护自己的国家,尽心尽力,由于没有先进制度作保证,这个孩子备受欺凌。一个70多岁的老人,最后还要穿上战衣代表他的国家去签订缔结和平的条约,却是以领土为代价割地赔款,他会是怎样的一种心境?《辛丑条约》签订数月后,李鸿章离开了人世,一代名臣就这样在历史的硝烟中沉寂了,留给后人的是他那一生沉重而坎坷的心路历程。

《李鸿章回忆录》已由中国书店于2011年5月引进出版



李鸿章(前排左三)访问欧洲时留影

《太平轮一九四九:航向台湾的故事》

1949年1月27日晚发生在浙江舟山群岛外海的大平轮沉没事件,致使900多人死亡。据说这艘船上载有大量物资,至今还有“黄金船”的传说。1949年国民党败局已定,太平轮成为运输撤退军民到台湾的重要交通工具之一。作者张典婉表示,时至今日在台湾仍有许多人对太平轮念念不忘:有人一家大半皆死于船难,带着心痛的记忆过了一生;也有人因为到了台湾,在这片岛屿活出了精彩的人生。为了写这本书,作者采访了许多太平轮的幸存者、受难家属和有关人员,希望借此书的出版填补历史上的一些空白。

(张典婉 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6月出版)

《诗词赏会二集》

本书作者周汝昌是著名古典诗词研究家、红学家,在古典诗词的鉴赏、评论和创作等方面有很深的造诣。收入书中的文字,不管是随笔还是以论文、序跋的面貌出现,都是精粹好读的文章,集中反映了作者致力于古典诗词研究的成就,既可供研究者参考借鉴,更为广大古典诗词爱好者指点门径,帮助他们增进对古典诗词和传统文化的了解。

(周汝昌 著 中华书局2011年5月出版)

《退士闲篇》

本书是著名学者白化文对民俗文化、古典文化趣谈的汇集,共计31篇,“退士”为退休知识分子之谓。本书之涉猎广泛而有趣,或谈如意的形制与使用,或细究沙僧、鲁智深等人使用的“禅杖”与明代版画中的不同,事事各有其妙,意趣纵横且极具文化含量。白化文,195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任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华再造善本工程编纂出版委员会委员。

(白化文 著 广西师大出版社2011年5月出版)

《北京人才蓝皮书》

这本蓝皮书对北京与三大顶级世界城市(纽约、伦敦和东京)的相关人才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北京建设世界城市人才优势比较雄厚,世界500强企业及跨国公司数量已经超过伦敦。但与三大顶级世界城市相比,北京在人才产业、人才环境、人才投入产出等方面依然存在差距。《北京人才蓝皮书》是在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由北京市人力资源研究中心组织编辑出版的。

(张志伟 主编 社科文献出版社2011年5月出版)

《红西路军史》

1936年10月,中国工农红军一、二、四方面军会师后,在方面军指挥部率领下,从甘肃省靖远县等地渡过黄河,执行宁夏战役计划。后因战场形势的变化,经党中央批准组成西路军,向河西走廊进军。西路军在极为严酷的自然条件下与敌人浴血奋战4个多月,终因敌我力量悬殊等原因而失败。本书在充分引用翔实资料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全面展现了西路军形成的社会历史条件、演进发展的历史进程和最后结局,充分展现和客观评价了红西路军创建的历史功绩和发挥的战略作用,分析总结红西路军失败的原因,回答了各界长期争论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

(秦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5月出版)

中华艺文奖评选公告

“中华艺文奖”由中国艺术研究院主办,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该奖包括“终身成就奖”、“艺文奖”和“青年奖”三大奖项,涵盖所有艺术门类,面向中国内地和港、澳、台地区,旨在表彰具有高尚精神、卓越才华和杰出成就的中华艺术英才,以推动中华文化艺术的繁荣与发展,体现当代中华优秀文化艺术的审美取向与价值取向。中华艺文奖像法兰西学院设立的“法兰西学院奖”、美国电影艺术与科学学院颁发的“奥斯卡奖”、美国电视艺术与科学学院主办的“艾美奖”等一样,作为非政府主办的艺术奖,将邀请业内著名专家参与评审,以其高端学术水平和专业水准树立起特有的权威性。

中国艺术研究院作为我国唯一的国家级综合性艺术机构,集艺术研究、艺术创作、艺术教育于一体,学科设置涵盖所有艺术门类。成立60年来,一大批前辈著名艺术家、学者如梅兰芳、程砚秋、张庚、郭汉城、黄宾虹、王朝闻、杨荫浏、袁水拍、胡风、冯其庸、周汝昌、李希凡、侯宝林等和更多的中青年著名艺术家、学者,为中国艺术的研究、创作和教育事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贯秉承“义利兼容,实业报国”的宗旨,遵循“得益于社会,奉献于社会”的价值观,多年来以公益性的贡献赢得社会广泛赞誉。中国艺术研究院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创立中华艺文奖,体现社会参与、形成合力,促进中华文化当代发展的共同追求。中华艺文奖将以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评审,虽是一家之选择,却力求表达业界共同之评判。

中华艺文奖在充分表彰中国优秀艺术家的基础上,将逐步扩展奖励视野,把国外杰出艺术家纳入评选范围,为体现当代中华优秀文化的审美取向与价值取向,为保持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做出贡献。

现将《中华艺文奖评选章程》予以公布。本届评选提名截止日期:2011年7月12日

有关评奖文件请在下列网址下载,或向组委会办公室索取:
网 址:http://www.zgysyzyj.org.cn/main.jsp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华艺文奖组委会办公室
邮 编:100029
电子邮箱:zhywj2011@126.com
联系人:潘源 黄忆南 靳凯元 陈斐 王瑜瑜
传 真:010-64972725
电 话:010-64946272 010-64972725
010-64891166-2216、2221

中国艺术研究院
2011年6月9日

中华艺文奖评选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具有高尚精神、卓越才华和杰出成就的中华艺术英才,支持、资助其更好地进行艺术创造,推动文化艺术的繁荣与发展,体现当代中华优秀文化艺术的审美取向与价值取向,特设“中华艺文奖”。

第二条 中华艺文奖由中国艺术研究院和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创立,中国艺术研究院主办,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赞助资金。

中华艺文奖是国家设立的文艺奖项之外,由国家级学术机构主办的最高艺术奖。

第三条 中华艺文奖的奖励对象是在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戏曲、话剧、音乐、舞蹈、绘画、书法、篆刻、工艺美术、艺术设计、雕塑、建筑、曲艺、摄影、电影、电视等艺术领域从事创作和研究的杰出的艺术家、理论家,以及为文化创新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成就卓越的其他文化工作者。

第四条 中华艺文奖评选坚持公正、公平、规范的原则,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勿滥。

第五条 中华艺文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奖项、奖金和名额

第六条 中华艺文奖设“中华艺文终身成就奖”(以下简称“终身成就奖”)、“中华艺文奖”(以下简称“艺文奖”)、“中华艺文青年奖”(以下简称“青年奖”)3个奖项。

第七条 终身成就奖10名,获奖者各奖励人民币100万元,颁发奖杯(或奖章)和获奖证书;艺文奖10名,获得者各奖励人民币100万元,颁发

奖杯(或奖章)和获奖证书;青年奖8名,获得者各奖励人民币60万元,颁发奖杯(或奖章)和获奖证书。

第三章 提名和评选标准

第八条 提名标准 德艺双馨,具有卓越的艺术成就或学术建树,为中华文化艺术繁荣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文化影响。

第九条 评选标准 (一)终身成就奖获得者应在艺术界或学术界享有崇高地位,造诣精湛,学养深厚,具有持久的影响,其成就具有时代标志性和长远性影响,对艺术的发展起到过重要的引领作用,并体现出中国作风、中国气派。获得者年龄须在71岁(含71岁)以上(按评选当年的3月31日期计算,下同)。

(二)艺文奖获得者在艺术界或学术界长期保持领军地位,对中国文化精神理解深刻且践行卓越;艺术才华出类拔萃,艺术创造力旺盛;其主要成绩具有标志性影响;艺术成就体现中国作风、中国气派,具有创新性,能够弘扬中华民族精神,能够具有当代最高艺术水平。获得者年龄须在70岁(含70岁)以下。

(三)青年奖获得者的创造成果在艺术界或专业领域处于前沿地位,沿中华文化的主流价值取向积极实践;艺术才华出类拔萃,艺术创造力旺盛且潜力明显,艺术创造成果体现中国作风、中国气派,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具有当代高端艺术水平。获得者年龄须在40岁(含40岁)以下。

第十条 提名和评选,在把握整体标准的同时,既考虑

提名、获奖对象过去的贡献,也要着眼其艺术创造本身是否葆有当下持久性的影响,或当下仍以持续性的艺术、学术创造成果、具有典范性的社会行为令人瞩目。

第四章 提名和评奖机构

第十一条 中国艺术研究院设立中华艺文奖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和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第十二条 组委会由具有全国性重要影响的专家学者、艺术家和文化机构负责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4人,秘书长1人,委员若干人。组委会负责提名工作。

第十三条 评委会由中国艺术研究院在全国范围内聘请文化艺术界具有重要影响的艺术家、专家学者和文化机构负责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秘书长1人,委员若干人。评委会负责进行评奖工作。

第十四条 组委会和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提名和评奖的有关事务性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艺术研究院。

第十五条 组委会、评委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奖规则和有关纪律,维持公平竞争,杜绝不正之风。若有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行为,永久撤销当事人的委员资格,给予工作人员行政处分。

第五章 提 名

第十六条 提名按如下方式:组委会委员可以个人名义或联名根据提名标准、奖项和名额提出相应的获奖提名者,并书面陈述其提名理由;具有高级职称的艺术家、专家学者须最少3人以上联名推荐获奖提名者,并书面陈述

提名理由;国家级和各省、市、自治区级文化艺术机构也可推荐获奖提名者,并书面陈述提名理由。提名推荐文件及相关工作由组委会办公室受理。

第十七条 组委会委员及艺术家、专家推荐获奖提名者,可以推荐他人,也可自荐,都须书面陈述提名理由。

第十八条 组委会办公室在各方推荐获奖提名者的基础上,按规定获奖名额1:3的数额确定获奖候选人名单(也可根据提名实际情况,按低于此比例确定)。

组委会办公室向组委会通报获奖候选人名单,并经组委会同意确认。组委会委员提出取消或增加获奖候选人,须经组委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表决时实到委员不低于应到委员的3/4)。

第十九条 如增减获奖候选人名单,表决和表决讨论时,若涉及到组委会委员直系亲属,该委员须回避。

如增减获奖候选人名单,表决和表决讨论时,若涉及到组委会委员直系亲属,该委员须回避。

第二十条 获奖候选人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六章 评 奖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根据组委会确认的获奖候选人和各奖项评奖标准评出获奖者。评选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投票时实到评委不低于应到评委的3/4,计票时以到会评委实有人数为准,不得代投。在奖项名额内,按得票多少确定获奖人,但票数过半者方可获奖。如最后一个名额得票相等,则须重新投票;如重投票数仍

然相等,则同时无效。

第二十三条 获奖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为获奖人撰写获奖评语(一般不超过500字)。

第二十五条 评委会秉承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评审。

评委会实行严格的利益回避制度。获奖候选人不得参与评委会,评委会委员直系亲属成为获奖候选人的,该委员须退出评委会。

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将评审结果向组委会通报。

第七章 授 奖

第二十六条 在正式颁奖前,组委会办公室将征求获奖者本人的意愿,如获奖者本人明确表示不接受奖励,该名额空缺,不再补评。

组委会办公室将最终结果通知评委会全体委员与相关单位。

第二十七条 获奖人名单由中国艺术研究院在颁奖仪式上正式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中国艺术研究院主办、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办中华艺文奖颁奖仪式,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奖杯(或奖章)和奖金,并向社会阐明授奖理由,介绍获奖者的艺术贡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条件成熟时,中华艺文奖的评选范围,将扩展到国外的杰出艺术家和成就卓著的文化学者(章程另定)。

第三十条 组委会拥有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 and 修改权。

中国艺术研究院
2011年6月9日